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王金秀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金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927,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金秀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2020 年 5 月 21 日，王金秀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55,592,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6%（详情请见公司公告 2020-039）；

（2）2020 年 12 月 21 日，王金秀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3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详情请见公司公告 2020-093）；

（3）2021 年 3 月 26 日，王金秀女士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4,33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限一年（详情请见公司公告 2021-018）。

2、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金秀	合计持有股份	5559.2958	7.756	2692.7758	3.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9.2958	7.756	2692.7758	3.7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559.2958	7.756	2692.7758	3.75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金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927,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6%，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王金秀女士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